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29,857,231.8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070,393,273.2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2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

账户持有的 5,098,31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0,881,345.6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47%。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098,318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805,355 股，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100,613,252.40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97%。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 481,494,598.0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6.4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提出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提出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重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